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軒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鴻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可得之利益為免予返還各該占用之停車位，則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全部停車位予全體共有人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99,708元，及系爭建物之停車位共計68個計算，本件上訴利益為342,643元（計算式：23,299,708元÷68＝342,6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